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4)

許委員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所提之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進行審議中，後續將配合審查進度，以期儘速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立法院。
- 二、長照保險之給付規劃，除給付失能之保險對象外，亦將家庭照顧者視為需要協助之對象，因此長照保險之部分給付得轉為家庭照顧者津貼，且亦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給付，此等措施均是期望能符合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期待，使其皆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 三、未來長照保險法立法通過後，規劃至少 2 年籌備期，並視長照資源整備、政府財政負擔、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可接受度等條件適時開辦。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9)

許委員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美耐皿」樹脂是以三聚氰胺與甲醛經化學加工製程所合成的塑膠材料，材質具一定的安定性；目前並無任何國家禁用美耐皿樹脂材質，包括與我國飲食文化相當之亞洲國家，如我國評估禁用，除應考量致生國際性貿易障礙問題，亦應探討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之材質，以減少產業衝擊。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安全管理，已對毒性更強之酚及甲醛訂有不得檢出（陰性）之嚴格規定；而針對三聚氰胺之溶出限量，其標準之訂定，係實際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使用狀況及國人暴露之風險進行推估後所提出，已充分考量各種不同之暴露情況，綜合暴露風險評估之結果，以科學依據為基礎，訂定美耐皿樹脂容器合理之三聚氰胺溶出限量為 2.5ppm，凡符合食藥署所訂標準之產品，於正常使用下，並無提高國人三聚氰胺暴露風險之虞，毋須過度恐慌，我國之管理標準，尚凌駕於國際水準之上。
- 三、美耐皿樹脂容器之使用與維護，與其安全性有密切相關，如不當使用（如：用於直接加熱），或維護不當（如：未更換已有刮痕或磨損之產品），才有可能提高產品之使用風險；爰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碗、盤及碟等品項，應標示材質